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 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美惠

再審被告 王江河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就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簡字第766號案(下稱原一審案件)之二審確定判決(第二審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05號案，下稱原確定判決)提起再審之訴。而原一審案件係判決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及其利息，再審原告不服，而於原確定判決之第二審訴訟程序中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嗣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本案再審之訴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萬元，按再審起訴法院之審級即第二審計算，應徵再審裁判費6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
法官 卓立婷

法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3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鄭敏如